

#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公教人員小額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第25屆第4次理事會修訂

- 一、目的：本社為配合一般公教人員籌措修繕住宅、子女教育、購買家庭器具及醫藥或其他正當用途所需資金，特開辦本貸款。
- 二、對象：本縣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滿一年之正式編制內職員（不含軍人、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技工）。
- 三、貸款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為限，本項貸款加計其他金融同業同性質貸款，每期應攤還本息，不得超過該借款人全月應得薪資三分之一，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得超過22倍。
- 四、借款期限：最長七年。但服務年資將屆滿退休者，其借款期限以實際屆齡退休計算。
- 五、利率：以本社定儲指數利率為指標利率（目前年息為1.09%）固定加碼1.97%浮動計息。
- 六、申貸與撥款：須檢具單位服務證明、薪資證明或年度扣繳憑單證明等，可供加強佐證財力資料（如財產歸屬清單、所得清單等）向本社申辦之，所借款項須轉入借款人於本社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
- 七、保證及徵提資料：
  - （1）申貸均須徵提保證人一人，保證人為本縣公務人員或有財力證明者。
  - （2）借款人與保證人須經本社於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授信及票信無不良紀錄，並通過本社信用評估。
- 八、攤還方式：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九、手續費：
  - （1）開辦費：1,000元。
  - （2）帳戶管理費：2,000元。
- 十、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說明：

貸款金額：100萬元  
貸款期間：7年  
貸款利率：3.06%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3,000元  
總費用年百分率：3.15%

註：（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 十一、本社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社一般放款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